

股票代號:35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德風 承印
DE FENG (02) 2225-1430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討論事項-----	4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
二、營業報告書-----	8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	9
四、對大陸投資資訊-----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辦法-----	25
二、公司章程-----	30
三、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四、其他事項說明-----	3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

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福容大飯店

主席致詞：

一、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
2. 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對大陸投資報告。
4.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5. 資產減損報告。

三、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及公司法 235 條之 1 增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因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需增加部分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 明：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案由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案由三：對大陸投資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案由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預計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執行情形如下：
 - (1) 買回期間：自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
 - (2) 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3) 買回數量：共計買回公司股份 2,231,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93%
 - (4)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5) 買回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9.40 元。
 - (6) 買回股份金額：20,978,122 元。
 - (7) 買回目的：買回之股份係為轉讓予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預計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執行情形如下：
 - (1) 買回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至 104 年 10 月 9 日止。
 - (2) 買回方式：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
 - (3) 買回數量：共計買回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04%
 - (4)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5) 買回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8.11 元。
 - (6) 買回股份金額：24,343,799 元。
 - (7) 買回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 註銷情形：註銷 1.2. 項之股份共 5,231,000 股，合計新台幣 52,310,000 元，註銷後股本由新台幣 743,146,500 元減為新台幣 690,836,500 元；公司亦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申請變更。

案由五：資產減損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如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減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項 目	標 的	資 產 減 損 金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15,383
合 計		15,383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2、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23 頁。

3、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案由二：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之規定，擬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虧損撥補表如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0
104 年度稅後淨損		(47,748,84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104 年度))		790,396	
期末待彌補虧損		(46,958,453)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6,958,4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2	<p>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E601010電器承裝業。 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E601010電器承裝業。 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七、<u>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u> 八、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u>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u> 十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二、<u>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新增 經營 項目
24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p> <p><u>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 <u>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u> <u>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u>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派之，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u>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p>	依公 司法 235 條修 訂
26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修訂 記錄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25,101 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7,749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67 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25,101
營業成本	-711,982
營業毛利	13,119
營業費用	-173,198
營業損失	-160,0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345
稅前淨損	-47,734
本期淨損	-47,74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7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1
	純益率(%)	-6.59
	每股盈餘(元)	-0.67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仟元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項目		
研發支出	21,831	25,593
營業收入	725,101	784,673
比率(%)	3.01%	3.26%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方杰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高坤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自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亞帝歐光電 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 型電子元器 件、精密型腔 模等產品	\$234,769 (註2)	(註1(2))	\$157,435	\$-	\$-	\$157,435	100.00%	\$(6,859) (註2、3、 7、)	\$70,348 (註2、3)	\$-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 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 電子器件、新 型電子器件 及照明燈具 等產品	\$122,344 (註2)	(註1(2))	\$121,239	\$-	\$-	\$121,239	100.00%	\$(3,262) (註2、3、 5、7)	\$231,542 (註2、3)	\$-	\$-	\$121,239	\$121,239	\$957,249
亞帝歐光電 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 子元器件、有 機發光二極 體組件等產 品	\$1,091,178 (註2)	(註1(2))	\$999,663	\$-	\$-	\$999,663	100.00%	\$(24,966) (註2、3、 6、7)	\$599,855 (註2、3)	\$-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註5)	生產經營新 型電子元器 件專用材 料、精密型腔 模及冷陰極 燈管組裝 業務	\$-	(註1(2))	\$99,589	\$-(68,143)	\$31,446	\$-	-%	\$-	\$-	\$-	\$31,446	\$99,589
-------------------	---	-----	---------	----------	-------------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19)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3,155)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0,012仟元。

註6：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5,275)仟元、側流固定資產交易已實現利益攤提數309仟元。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亞帝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2,979	4	\$14,86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6,229	2	23,83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3	1,000	-	1,3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9,880	1	1,4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1,490	2	34,21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20,983	1	5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2	-	1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97	-	880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76,269	4	48,412	2
1410	預付款項		4,616	-	7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0	-	1,063	-
	流動資產合計		245,875	14	127,584	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7	70,000	4	1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199,438	68	1,488,212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254,145	14	354,192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80	-	1,4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六.15	4,884	-	3,10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9,147	86	1,856,922	94
	資產總計		\$1,775,022	100	\$1,984,5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量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100,000	6	\$237,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63	-	54	-
2170	應付帳款		25,756	1	28,21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497	1	27,5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6,294	1	20,5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642	-	811	-
	流動負債合計		162,252	9	314,181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4,734	1	14,61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8	2,621	-	2,6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55	1	17,235	1
	負債總計		179,607	10	331,416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690,837	39	760,137	38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六.16	789,934	45	1,081,890	5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0,162	5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6	(46,959)	(3)	(207,961)	(11)
3400	其他權益		71,441	4	57,813	3
3500	庫藏股票	六.16	-	-	(38,789)	(2)
3xxx	權益總計		1,595,415	90	1,653,090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75,022	100	\$1,984,5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大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8,446	100	\$89,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3,791)	(89)	(161,090)	(180)
5900	營業毛利(損)	14,655	11	(71,370)	(8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344)	(15)	(22,219)	(25)
6200	管理費用	(40,157)	(29)	(40,851)	(45)
6300	研發費用	(12,860)	(9)	(17,158)	(19)
	營業費用合計	(73,361)	(53)	(80,228)	(8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8,706)	(42)	(151,598)	(16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043	11	13,093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285	65	(4,513)	(5)
7050	財務成本	(3,863)	(3)	(4,163)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493)	(65)	(89,667)	(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72	8	(85,250)	(9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7,734)	(34)	(236,848)	(26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	-	32,425	3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7,749)	(34)	(204,423)	(2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0	1	(3,538)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17	9	(7,514)	(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16	-	73,665	8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5)	-	(12,523)	(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18	10	50,090	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31)	(24)	\$(154,333)	(17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67)		\$(2.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67)		\$(2.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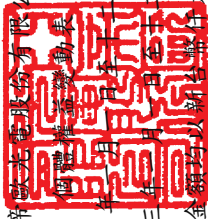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米亞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60,137	\$1,357,314	\$147,644	\$(423,068)	\$10,207	\$(6,022)	\$(20,978)	\$1,825,2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47,644)	147,644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5,424)		275,424				-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204,423)				(204,423)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38)	61,142	(7,514)		50,0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961)	61,142	(7,514)		(154,333)
L1	購入庫藏股							(17,811)	(17,811)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0,137	\$1,081,890	\$-	\$(207,961)	\$71,349	\$(13,536)	\$(38,789)	\$1,653,09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60,137	\$1,081,890	\$-	\$(207,961)	\$71,349	\$(13,536)	\$(38,789)	\$1,653,0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07,961)		207,961				(47,749)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47,749)				14,418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0	511	13,117		(33,3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59)	511	13,117		(24,344)
L1	購入庫藏股							(24,344)	-
L3	庫藏股註銷	(69,300)	6,167		\$(46,959)	\$71,860		63,133	63,133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837	\$880,096	\$-	\$(46,959)	\$71,860	\$(419)	\$-	\$1,595,4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單位)

代碼	項 目	-〇四年度	-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〇四年度	-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7,734)	\$(236,84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382	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143	28,5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5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10,00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075)	5,0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1)	(8,818)
A20100	折舊費用	15,843	15,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6,503	12,943
A20200	攤銷費用	893	1,249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62)	(1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493	1,2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8)	1,49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767	24,482
A20900	利息費用	3,863	4,163				
A21200	利息收入	(170)	(4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5)	(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7,000)	1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188)	(6,48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9,8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9,09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900	購入庫藏股	(24,344)	(17,81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02	(19,0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344)	(67,8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471)	18,875				
A3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	(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113	(12,0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7)	3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66	26,90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857)	33,2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79	\$14,8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59)	1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	(56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7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	(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54)	(1,9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26)	13,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37)	1,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9)	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1,224)	(71,0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	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1,759	106,4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15)	(4,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690	31,2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49,636	18	\$171,57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5,954	8	199,899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6,229	1	23,83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8,321	-	205,874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9,880	1	1,4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30,071	12	297,22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764	-	13,1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17	-	158	-
1310	存貨淨額		222,899	12	191,955	9
1410	預付款項		15,028	1	11,3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67	-	8,658	-
	流動資產合計		1,016,766	53	1,125,138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8	70,000	3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590,263	31	752,010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1	211,427	11	231,234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13	680	-	1,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4.及六.18	33,520	2	32,09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5,890	47	1,026,972	48
	資產總計		\$1,922,656	100	\$2,152,1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六.15及八	\$100,000	5	\$237,000	11
2100	短期借款		63	-	54	-
2150	應付票據		142,144	8	157,573	7
2170	應付帳款		58,020	3	72,60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5,045	-	7,0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5,272	16	474,247	22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6	14,734	1	14,61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9	7,235	-	10,15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969	1	24,77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327,241	17	499,020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9				
3100	股本		690,837	36	760,137	36
311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789,934	41	1,081,890	50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0,162	5	-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	-
3300	保留盈餘		(46,959)	(3)	(207,961)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41	4	57,813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	(38,789)	(2)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9及六.20	1,595,415	83	1,653,090	77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922,656	100	\$2,152,11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希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725,101	100	\$784,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711,982)	(98)	(843,881)	(108)
5900	營業毛利(損)	13,119	2	(59,208)	(8)
6000	營業費用	(46,197)	(6)	(39,910)	(5)
6100	推銷費用	(105,170)	(15)	(114,769)	(15)
6200	管理費用	(21,831)	(3)	(25,593)	(3)
6300	研發費用	(173,198)	(24)	(180,272)	(2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079)	(22)	(239,480)	(3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5,891	8	65,284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317	8	(58,198)	(7)
7050	財務成本	(3,863)	(1)	(4,1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345	15	2,63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7,734)	(7)	(236,848)	(3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	-	32,425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7,749)	(7)	(204,423)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0	-	(3,5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17	2	(7,514)	(1)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	-	73,665	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5)	-	(12,52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18	2	50,09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31)	(5)	\$ (154,333)	(20)
9750	每股盈餘(元)	\$ (0.67)		\$ (2.7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67)		\$ (2.7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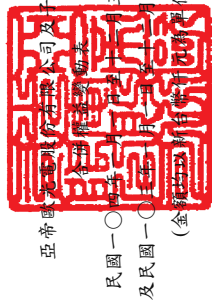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百萬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31XX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31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XXX	
		\$760,137	\$1,357,314	\$147,644	\$(423,068)	\$10,207	\$(6,022)	\$(20,978)	\$1,825,234		\$1,825,23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7,644)	147,644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5,424)		275,424						-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204,423)				(204,423)		(204,423)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38)	61,142	(7,514)		50,090		50,090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424)		(207,961)	61,142	(7,514)		(154,333)		(154,333)	
Z1	購入庫藏股	\$760,137	\$1,081,890	\$-	\$(207,961)	\$71,349	\$(13,536)	\$(38,789)	(17,811)		(17,81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53,090		\$1,653,09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60,137	\$1,081,890	\$-	\$(207,961)	\$71,349	\$(13,536)	\$(38,789)	\$1,653,090		\$1,653,090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07,961)		207,961						-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47,749)	511	13,117		(47,749)		(47,749)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0	511	13,117		14,418		14,418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59)	511	13,117		(33,331)		(33,331)	
L3	購入庫藏股	(69,300)	6,167	\$-	\$(46,959)	\$71,860		(24,344)	(24,344)		(24,344)	
Z1	庫藏股註銷	\$690,837	\$880,096	\$-	\$(46,959)		\$(419)	63,133	\$1,595,415		\$1,595,41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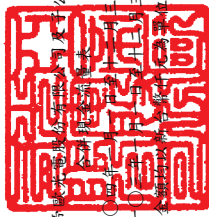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書尉



董事長：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能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淨損)	\$ (47,734)	\$ (236,84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97,553	(75,356)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1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0)	(24,248)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2,397	1,92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21	20,8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8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8)	(2,4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19	-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62)	(581)
A21200	利息收入	(12,018)	(15,9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8,664	(91,799)
A21300	股利收入	(5)	(4)				
A20900	利息費用	3,863	4,16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1,491	82,92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7,000)	1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1,111	1,46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23)	3,6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0,555)	(5,684)	C04900	購入庫藏股	(24,344)	(17,81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62)	9,0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267)	(4,19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83	32,120				
A23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減少	54,621	17,77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99)	1,5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208	(2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84	2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	3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0,944)	88,06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61)	(1,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91	4,33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2	(16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	(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429)	(59,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33)	(10,4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86)	1,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194	(85,0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15	42,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65	17,8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	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061	(124,6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15)	(4,1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575	296,1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49	(71,4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636	\$171,5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附 錄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3.1 董事會：股東會召集。

4. 定義：

無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

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程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控制重點：無

7. 相關文件：無

8. 使用表單/附件：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適時發行之。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前項條文於上市櫃、興櫃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派之，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書尉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5年04月26日

董事、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書尉	103.06.24	普通股	3,251,476	4.28%	普通股	3,251,476	4.71%	
董事	陳美蓮	103.06.24	普通股	3,127,555	4.11%	普通股	3,127,555	4.53%	
董事	沈慧誠	103.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103.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103.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103.06.24	普通股	7,985,817	10.51%	普通股	9,461,817	13.70%	
監察人	彭方杰	103.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4,364,848		普通股	15,840,848		

103年06月24日發行總股份： 76,013,650股
 105年04月26日發行總股份： 69,083,65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5,526,692股，截至105年04月26日止持有： 6,379,031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552,669股，截至105年04月26日止持有： 9,461,817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其他事項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止。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